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月9日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会议于2017年1月20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白小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董事洪碧珊因外出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白小波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需要，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决定取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与投资者协商一致解除此次认购，本次发行事项的取消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

公司取消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时终止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相关议案事项：

《康利物联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后完成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并相应终止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上述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要回避的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在 2017 年 2 月 9 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取消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需要回避的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23日